

关于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等产品恢复收取管理费并 增设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尊敬的基金委托人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“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（SNQ302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（SNQ303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（SNQ304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号（SNQ305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

（SNQ306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（SNQ307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7号（SNQ308）、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号（SNQ309）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基金”）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产品。

根据我司2024年12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等产品调减管理费的公告》，本基金目前执行管理费减免政策，该减免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，本基金已执行管理费减免政策逾两年半。现结合当前市场环境、基金长期净值运作表现、基金日常运营成本等综合情况，我司经过审慎评估并决定，自2026年8月14日（含当日）起，本基金恢复按照基金合同原始约定标准计提管理费。同时增设2026年8月13日为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日，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选择权。本次临时开放日仅受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。对本次恢复计提管理费安排存在异议、不同意恢复收费的基金持有人，可于该临时开放日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6年8月6日

